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1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被告 蔡家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6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0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02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- 03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- 04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- 0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- 06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- 07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- 08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- 0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- 10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
- 11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60元（零件費用18,2
- 12 00元、鈹金及工資3,030元、烤漆費用11,630元），系爭車
- 13 輛自出廠日民國107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1
- 14 7日，已使用6年0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
- 15 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033元【計
- 16 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8,200 \div (5+1)$
- 17 $\div 3,03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
- 18 鈹金及工資3,030元、烤漆費用11,630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
- 19 折舊後之修繕費用為17,693元。
- 2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- 21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